

广州市防洪（潮）排涝规划

（公众版）

广州市水务局

2025年4月

目录

1 基本情况	1
2 城市防洪排涝现状	1
3 总体规划	2
3.1 指导思想	2
3.2 规划目标	2
3.3 防洪区划	2
3.4 防洪治涝标准	3
4 防洪减灾体系总体布局	4
5 防洪（潮）工程规划	5
6 排涝工程规划	6
7 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	8
8 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	8
9 保障措施	9

1 基本情况

规划范围为广州全市，包括越秀、海珠、荔湾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从化、增城 11 个行政区，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7434.4km²。

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，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，展望至 2050 年。

2 城市防洪排涝现状

2.1 防洪排涝体系现状

侵袭广州市的流域性洪水依托西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、东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抵御，辖区内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组成。广州市内以堤防为主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基本形成，目前基本达到 50~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。

广州市排涝体系主要由河道、泵站、湖塘组成。目前广州市治涝标准基本达到城市 10~20 年一遇，乡村 5~10 年一遇，农田 2~5 年一遇。

2.2 面临的新挑战

城区极端降雨事件呈增加趋势，且倾向于发生短时、突发的降雨事件。近年来广州 2020 年“5.22”，深港 2023 年“9.7”极端暴雨，给城市洪涝防御带来极大挑战。

最近 30 年广州市快速城市化进程导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大

幅增加，下垫面“硬底化”十分明显，地面蓄滞能力减弱。未来城镇开发面积仍将持续增加，城市内涝压力日趋加大。

《2022 年中国海平面公报》预计未来 30 年，广东沿海海平面将持续上升，进一步加剧防潮风险与潮水顶托引发的内涝风险。

3 总体规划

3.1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深入落实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以流域为单元，加强流域系统治理，优化防洪排涝工程布局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处置保障能力，推进广州市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助力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。

3.2 规划目标

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定位，规划构建安全可靠、通畅稳固、低碳韧性、智慧高效的高质量防洪（潮）排涝体系，实现“雨润羊城、江河安澜”，为广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3.3 防洪区划

本规划将广州市域范围划分为 6 个重要防洪保护区，分别是广州中心城区防洪（潮）保护区、珠江河口滨海防潮保护区、东江北干流防洪保护区、流溪河中下游防洪保护区、增江下游防洪保护区、两涌一河防洪保护区。

3.4 防洪治涝标准

3.4.1 防洪标准

广州中心城区防洪（潮）保护区防洪标准为防御北江 300 年一遇、西江 200 年一遇洪水。

珠江河口滨海防潮保护区，其中主要防潮保护区防潮标准 200 年一遇，一般防潮保护区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。

东江北干流防洪保护区，其中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。一般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20~50 年一遇。

流溪河中下游防洪保护区，其中白云花都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。从化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。

增江下游防洪保护区，其中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，一般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20~50 年一遇。

两涌一河防洪保护区，其中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，一般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。

3.4.2 治涝标准

广州城市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对于遭遇涝灾后损失严重、影响较大涝区，治涝标准适当提高至 50 年一遇。

广州乡镇、村庄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对于人口较少村庄，遭遇涝灾后损失和影响较小，治涝标准可适当降低至 10 年一遇。

广州市现存耕地分布较零散，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根据作物类型及对象重要性可适当提高治涝标准。

4 防洪减灾体系总体布局

广州市位于珠江流域尾间，外有流域洪水过境，内有本地暴雨致涝，北有山区洪水入城，南有台风暴潮侵袭，同受洪、潮、涝三类水患灾害威胁。根据不同水患成因，基于“千涌通百川、三江护安澜”水系格局，规划提出“上蓄、中泄、外挡”的防洪体系总体布局，系统提升全市防洪（潮）排涝防御能力及超标准雨洪应对能力。

上蓄：对于流域性洪水，广州市依托珠江流域防洪布局，通过西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、东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在辖区上游进行拦蓄。对于流溪河、增江两条本地骨干河道，不具备防洪控制性水库建设条件，本次规划不考虑水库拦蓄方案。

中泄：通过广州市辖区内江堤达标加固，安全行泄流域洪水，确保分洪通道畅通；补齐流溪河、增江两条本地骨干河道防洪短板，提高本地洪水过流能力。

外挡：以联围为单元开展海堤达标加固，抵挡南海台风暴潮，在保障防潮安全前提下，考虑生态功能提升。

5 防洪（潮）工程规划

根据流域洪（潮）水特性、广州市防洪保护区分布情况、自然地理条件，规划提出中心城区、珠江河口、东江北干流、流溪河中下游、增江下游、两涌一河等 6 个以堤防为主的防洪（潮）工程体系，分别保护对应重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安全。

（1）中心城区防洪（潮）工程体系

广州市中心城区防洪（潮）工程体系属于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中的“三角洲堤防工程”，由珠江广州水道堤防组成。规划按照“堤防工程为主，非工程措施为辅”思路，巩固提升沿岸堤防，增强堤后越浪回排能力，辅以“四预”措施应对极端高水位工况。

（2）珠江河口防潮工程体系

规划维持以联围为单元设防模式，不改变 30 宗联围整体平面走向，稳定河口三角洲行洪纳潮格局，加快实施珠江河口堤防达标加固，复核提升沿线穿堤水闸防潮能力。

（3）东江北干流防洪工程体系

广州市东江北干流防洪工程体系属于东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中的“中下游堤防”，由东江北干流堤防组成。根据增城区城镇发展进程，规划加快实施增江河口下游堤段达标加固，推进增江河口上游堤段达标建设，部分堤段无重要保护对象维持现状。

（4）流溪河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

流溪河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由流溪河两岸堤防组成，已建堤

段基本达标，规划针对从化区良口镇、花都区花东镇和白云区人和镇、江高镇局部缺口，新建堤防补齐短板。

(5) 增江下游防洪工程体系

增江下游防洪工程体系由增江沿线多个联围堤防组成，规划加快实施沿江大堤、罗岗围、雁塔围等堤段达标加固，对山谷间无重要保护对象的独立堤段维持现状。

(6) 两涌一河防洪工程体系

两涌一河防洪工程体系由芦苞涌、西南涌、白坭河堤防和新街河堤防组成。其中芦苞涌、西南涌、白坭河是西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的组成部分，两岸堤防基本达标，规划维持现状，适时推进新街河花都中心城区段达标加固。

6 排涝工程规划

本规划以 105 个排水片区为单元，因地制宜构建排涝工程体系，由内河涌、调蓄工程、排涝泵站组成，上下游分别与市政排水工程体系、流域防洪（潮）工程体系相衔接。

结合广州自然地貌特征，105 个排水片区可划为三类，即北部山林生态区、中部中心城区及南部平原河网区。规划按“拓通道、散调蓄、强泵排、定竖向”的排涝思路，加强蓝绿灰一体化海绵城市建设，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点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。

(1) 北部山林生态区布局

北部山林生态区包括花都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共计 24 个排水片区，区域地形高差大，河流具有山区性河道特征。考虑山区水库较多、坡地自排条件较好，规划采取“水库调蓄，完善自排”策略。重点挖掘上游水库调洪削峰潜力，结合供水规划扩建、新建水库，减轻河道行泄压力。通过河道综合整治，增加区域自排能力。山区河道比降大、涌容小，针对局部洼地内涝，优先采用沿线分散抽排方案提标。

(2) 中部中心城区布局

中部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、白云区共计 55 个排水片区，背山面水，同时受山洪入城、外潮顶托影响。考虑中心城区河道拓宽建设用地受限，规划采取“强化抽排，蓄泄兼施”策略。重点建设一批排涝泵站提高区域抽排能力，减轻外江高潮过程顶托影响；通过河道综合整治，疏通涝水行泄卡口。针对城区现存湖塘水体，新建控制设施或优化调度规程，挖掘区域调蓄能力。

(3) 南部平原河网区布局

南部平原河网区包括南沙区、番禺区共计 26 个排水片区，河涌纵横、坑塘遍布，地势低洼平坦，受外海潮位顶托影响明显。考虑南部联围内城乡二元结构特征，规划采取“以蓄为主，蓄排并举”策略。重点利用现有荒地、坑塘形成连片水体新建调蓄工程，在充分挖掘区域调蓄能力基础上，通过河道综合整治改善河

网连通性，采用河口集中抽排措施控制河道水位，提高区域排涝能力。

7 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

按照“需求牵引、应用至上、数字赋能、提升能力”要求，以数字化场景、智慧化模拟、精准化决策为路径，在国产化替代基础上，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“三道防线”，打造流域防洪数字孪生平台，完善防洪“四预”（预报、预警、预演、预案）系统，为广州市防洪排涝业务应用提供科学支撑，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。

8 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为根本遵循，通过进一步健全责任落实、决策支持、调度指挥机制，强化洪涝工程设施管理、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和超标准洪涝灾害应对策略，从根本上提高广州市洪涝防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水平，有效提升城市洪涝防御韧性。

加强公众参与，探索开展“网格滞蓄”行动，以街区为单元形成地面临时滞蓄网格。研究建立“专家点对点、单位面对面”的专家合作工作机制。鼓励产学研结合，加快开展洪涝灾害相关科研工作。提升教育宣传科普，提高公众的洪涝灾害防治知识水平、

防灾避灾意识、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快出台财政激励政策，鼓励引导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洪涝灾害防治。

9 保障措施

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，落实各方责任，凝聚全社会力量，推进规划有序有效实施。

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，构建稳定、多元的投融资机制，多层面、多渠道筹措落实建设资金。

开展人才创新团队建设，建立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激发人才活力，鼓励科技人员开展防灾减灾关键技术、城市洪涝治理和智慧水利等研究。

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的作用，争取相关部门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抗灾避灾意识与能力。